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 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 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 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業績(未經審核)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 營業額 服務成本	2 3	43,728 (6,269)	_
毛利 一般及行政費用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	37,459 (17,748) 2,458	(11,445) 6,123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應佔一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169 (2,503)	(5,322)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	6	19,666 	(5,322)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u>19,666</u>	(5,322)
期內溢利/(虧損)		19,666	(5,297)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2,806 16,860 19,666	(5,278) (19) (5,29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0.16港 仙	(0.34)港 仙
- 難 薄	7	0.16港 仙	不適用
本 公 司 股 本 持 有 人 應 佔 期 內 已 終 止 經 營 業 務 溢 利 之 每 股 盈 利 一 基 本	7	不適用	極 微
一攤薄	7	————— 不 適 用	極微

附註: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 其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十八章而編製。

編製本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計財務報表所採用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影響。

2.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公益彩票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期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三 個 月

營業額

提供彩票終端機之收入	43,709	_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19	_
	43.728	_

3. 服務成本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三 個 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彩票終端機之折舊	2,981	_
營 業 税	2,229	_
其他服務成本	1,059	
	6,269	_

4.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三 個 月

員工成本 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850
 70

 4,707
 3,245

17,748

11,191

11,445

8,130

5. 購股權價值

本集團包括在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之購股權價值分析如下: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三 個 月

僱 員 服 務 之 購 股 權 價 值 其 他 參 與 人 士 服 務 之 購 股 權 價 值

5,048 519 3,271

457

5,567

3,728

6. 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三 個 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806
 (5,30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806** (5,278)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2,582,000 1,558,080,0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21,150,519** 7,267,74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3,732,519 1,565,347,746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將減少每股虧損,故在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購股權於有關期間獲行使。

8. 股本

未經審核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 2,000,000,000 2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0.01元之普通股 股數 港幣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30,000,000
 14,300

 行使購股權 (附註(ii))
 120,000
 1

 發行新股份 (附註(iii))
 180,000,000
 1,800

 購回股份 (附註(iv))
 (8,168,000)
 (8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1,952,000

16,01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2,582,000

17,726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增至港幣40,000,000元。
- (ii)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行使購股權,透過支付認購金額約港幣235,000元認購合共120,000股股份,其中約港幣1,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港幣234,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帳。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有關以配售價每股港幣3.675元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18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配售協議(「二零零六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完成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3.675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集資約港幣631,900,000元,有關資金部分已用作支付認購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權益現金代價餘額港幣470,000,000元;以及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在聯交所購回股份8,168,000股。每股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港幣2.95元及港幣2.475元。購回股份所付總額約港幣23,610,000元,已自股東權益扣除。購回股份其後已被註銷。

9. 儲備及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6,562	15,158	5,546	54,790	(84,175)	1,337,881
匪 兑差額			2,508			2,508
一 已 歸 屬 購 股 權 失 效 一 海 外 聯 營 公 司 之 貨 幣	_	_	_	(365)	365	_
 僱員服務價值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_ _	_ _	5,048 519	_ _	5,048 519
購 股 權 計 劃				7 0 40	2,00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期內溢利	1,346,562	15,158	3,038	49,588	(87,346) 2,806	1,327,000 2,806
	股 份 溢 價 港 幣 千 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 計 匯 兑 储 備 港 幣 千 元	為 基 礎 之 補 償 儲 備 <i>港 幣 千 元</i>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 計 <i>港 幣 千 元</i>
		未經審核		F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以 股 份	止三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98,308	15,158	1	29,840	(63,783)	879,524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	630,116					630,116
一 其 他 參 與 者 服 務 價 值 根 據 購 股 權 計 劃 發 行 新 股	401	_	_	457 (167)	_	457 234
- 僱員服務價值	_	_	_	3,271	_	3,271
購回股份 購股權計劃	(23,528)	_	_	_	=	(23,52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期內虧損	291,319	15,158	1	26,279 —	(58,505) (5,278)	274,252 (5,278)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匯兑 儲備 港幣千元	以基償儲 基償儲 推 幣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10.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終止經營金屬交易網站以提供網上鋼鐵交易及增值配套服務、金屬貿易、提供顧問與物流服務之業務。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三 個 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收益 開支		3,599 (3,574)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税前溢利所得税		25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25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中國公益彩票業務穩健發展,轉虧為盈,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4,370萬元(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無),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增幅達28%。未計購股權計劃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第一季度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919萬元。

本集團VLT/視頻彩票終端設備供應業務受惠於「中福在線」視頻彩票銷售廳於全國範圍日漸廣泛的覆蓋及其銷售額快速增長。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中國福利彩票總銷售額達人民幣137.12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26%;即使在春節期間因為公眾假期而停止8天銷售的情況下,「中福在線」視頻彩票銷售額亦達到人民幣21.49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了2.4倍,佔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福利彩票總銷售額約16%,較二零零六年全年所佔約9%份額有大幅度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底,「中福在線」全國銷售廳數目達539個,連線運行約13,032台投注終端機。全國每周銷售收入由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周的人民幣1.63億元增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底的人民幣逾2億元,平均單機日銷售額亦上升至人民幣2,193元。

本集團研發中心主導研發、試制第二代VLT/視頻彩票終端機。研發、試制工作已經完成,目前正處於最終的技術測試及試運行階段,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出市場,投放全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VLT/視頻彩票技術系統已完成升級擴容,為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提供更佳保障。VLT/視頻彩票作為獨具特色的在線高頻彩票遊戲品種,進入了高速成長期。

本集團與Tabcorp Holdings Limited的合營公司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TIHK) 現正協助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為KENO/開樂彩於全國餐飲、休閑、娛樂、商業場所全面舖開進行最終的落實工作,預計全國範圍KENO/開樂彩銷售終端機大批量投放市場將由二零零七年中後展開。

本集團與Octav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合營公司正於亞洲市場就彩票有關的設備及技術支援業務方面尋找合適商機。

本集團一貫致力於拓展新業務。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本集團與全球博彩技術領導者之一的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 IGT)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及《技術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雙方達成戰略聯盟。通過此戰略聯盟,本集團可以獲得國際上先進技術及系統以及成熟的營運管理經驗,以服務並拓展中國的彩票市場。

中國福利彩票是國家主導的公益性事業,以「扶老、助殘、救孤、濟困」為宗旨,屬新興的朝陽行業。本集團相信,在財政部、民政部的嚴格監管和規範發行下,福利彩票的發展空間非常廣闊。

本集團專注於現有彩票業務,亦十分看好該業務的發展前景。本集團相信,二零零七年 VLT/視頻彩票業務將高速增長,而KENO/開樂彩於全國範圍銷售終端機大批量投放 市場後,營業額亦將顯著提升。本集團將繼續為拓展彩票相關業務加強基礎建設作出 相關投資,並將一如既往地為股東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而不懈努力。

行政總裁變更

孫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彼仍保留出任本公司副 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孔祥達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起,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孔祥達先生組成。

削減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港幣87,346,000元,由約港幣1,346,562,000元減至約港幣1,259,216,000元;及動用該數額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港幣87,346,000元(「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份溢價賬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

認購協議及技術合作協議

本集團與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 IGT) (「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i) 93,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認購價為港幣2.7元(「認購股份」),代價金額為港幣252,180,000元;及(ii)本金額為港幣550,000,000元的八年期無擔保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港幣3.82元的最初兑換價(可予調整)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兑換,可換股票據可兑換約143,979,000股(「兑換股票」)。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兑換股份。

本公司與認購方的全資附屬公司IGT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亦訂立有關技術支援、協助及顧問服務的技術合作協議(「技術合作協議」)。根據技術合作協議,IGT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若干技術服務。

扣除相關開支及佣金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86,000,000元,將用作為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潛在的投資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須 待 達 成 若 干 先 決 條 件 , 認 購 協 議 將 於 二 零 零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或 各 方 以 書 面 同 意 的 其 他 日 期 交 割 , 而 技 術 合 作 協 議 僅 在 認 購 協 議 交 割 時 方 為 生 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1) 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普 通 股 股 份 數 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 數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份比		
劉婷	51,288,803	72,951,773 (附註1)	407,404,308 (附註2)	531,644,884 (附註3)	29.99%		
孫豪	3,070,000	30,000	_	3,100,000	0.17%		
陳愛政	2,490,000	156,000	_	2,646,000	0.15%		
吳文輝	660,000	_	_	660,000	0.04%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 2. 11,320,192股 由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Hang Sing」) 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 (「Orient Strength」) 持有 Hang Sing 51%權益,而 劉 婷 女 士 及 陳 城 先 生 則 全 資 擁 有 Orient Strength。 10,595,042股 由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Strong Purpose」) 持有,劉 婷 女 士 及 陳 城 先 生 全 資 擁 有 Strong Purpose。 385,489,074股 由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 威 控 股 有 限 公 司)(「寶 威 控 股 」)持有,Hang Sing、Strong Purpose、劉 婷 女 士 及 陳 城 先 生 分 別 擁 有 寶 威 控 股 21.94%、 20.53%、 2.11%及 1.26%權益。
-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B) 聯營公司 -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股 份 數 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 數	已 發 行 股 本概 約 百 份 比	
劉婷	21,776,072	29,331,472 (附註1)	438,304,701 (附註2)	489,412,245 (附註3)	47.42%	
孫豪	200,000	_	_	200,000	0.02%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 2. 226,403,853股由 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 Hang Sing 51%權益,而 劉 婷 女 士 及 陳 城 先 生 則 全 資 擁 有 Orient Strength。 211,900,848股由 Strong Purpose持有,劉 婷 女 士 及 陳 城 先 生 全 資 擁 有 Strong Purpose。
-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於 31/3/2007 持 有 購 股 權	
		每 股		行 使 期 限	項下 之 普 通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由	至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T + / T		港幣元	П	_	10.	
劉婷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500,000	0.028%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500,000	0.028%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150,000	0.008%
孫豪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6,900,000	0.389%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6,900,000	0.389%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950,000	0.054%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950,000	0.054%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950,000	0.054%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950,000	0.054%

持有購股權 項下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每 股 行使期限 普通股 行使價 至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由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港幣元 孔祥達 30/06/2006 29/06/2016 1.14 16/08/2007 4,400,000 0.248% 30/06/2006 1.14 16/08/2008 29/06/2016 4,400,000 0.248% 1.14 4,400,000 0.248% 30/06/2006 16/08/2009 29/06/2016 30/06/2006 1.14 29/06/2016 4,400,000 0.248% 16/08/2010 陳愛政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4,500,000 0.254%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4,500,000 0.254%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2,000,000 0.113%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2,000,000 0.113%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2,000,000 0.113%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2,000,000 0.113% 吳文輝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150,000 0.008%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150,000 0.008% 1.22 08/06/2006 08/06/2010 07/06/2011 150,000 0.008% 黄勝藍 1.96 500,000 01/09/2005 31/10/2005 30/10/2007 0.028% 5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0.028%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150,000 0.008% 1.22 150,000 0.008% 08/06/2006 08/06/2010 07/06/2011 陳明輝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150,000 0.008%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150,000 0.008%08/06/2006 150,000 0.008% 1.22 08/06/2010 07/06/2011 李小軍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250,000 0.014%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250,000 0.014% 150,000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150,000 0.008%07/06/2011 08/06/2006 1.22 08/06/2009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150,000 0.008% 08/06/2010 07/06/2011

於 31/3/2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1)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股東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 數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份比
陳 城	72,951,773	51,288,803 (附註1)	407,404,308 (附註2)	531,644,884 (附註3)	29.99%
寶 威 控 股	_	_	385,489,074	385,489,074 (附註2、4 及10)	21.75%
LIM Loong Keng (附註5)	_	_	186,000,000	186,000,000	10.49%
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_	_	186,000,000	186,000,000	10.49%
Legg Mason Inc (附註6)	_	_	137,010,000	137,010,000	7.73%
Lloyds TSB Group Plc (附註7)	_	_	124,144,100	124,144,100	7.00%
俞文耀	50,188,500	_	70,000,860 (附註8)	120,189,360	6.78%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_	_	92,000,000	92,000,000	5.19%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附註9)	_	_	88,950,000	88,950,000	5.02%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
- 2. 11,320,192股 由 Hang Sing持有, Orient Strength持有 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 Orient Strength。10,595,042股由 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 Strong Purpose。385,489,074股由寶威控股持有, Hang Sing、Strong Purpose、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分別擁有寶威控股21,94%、20,53%、2,11%及1,26%權益。
-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 4. 此等股份為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持有的部份權益。
- 5. 186,000,000股 由 LIM Loong Keng先 生 全 資 擁 有 之 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持 有。由 於 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之 權 益 被 視 為 LIM先 生 之 權 益 ,故 所 列 數 字 指 相 同 的 股 份。
- 6. 此等股份由L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P(「LM International」) 全資擁有之Legg Maso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te Ltd持有。LM International由 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全資擁有,而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則由Legg Mason Inc全資擁有。
- 7. 此等股份由Lloyds TSB Group Plc全資擁有之Scottish Widows Plc持有。
- 8. 860股由 Good Talent Trading Limited持有, 俞文耀先生持有其35%權益;及70,000,000股由俞文耀先生全資擁有之 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9. 33,248,000股 由 WF Asia Fund Limited持有,3,262,000股 由 Arrow WF Asia Fund持有,30,878,000股 由 WF Japan Fund Limited持有及21,562,000股 由 WF Asia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持有。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為該等基金或公司的投資經理。
- 10. 於本文披露由寶威控股持有的股份數額包括:(i)於登記冊所載之383,831,074股股份;及(ii)由寶威控股通知及確認其額外購入之1,658,000股股份。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授出日期	每 股 行 使 價 港 幣 元	由	行 使 期 限 至	於 31/3/2007 持有本公司 購股權項下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份比
陳 城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500,000	0.028%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500,000	0.028%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150,000	0.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個別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局代表 *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孔祥達先生、王韜光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 頁上。